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204号

关悦锋：

本院于唐桂春与关悦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1.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元；2. 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（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3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7月27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